#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509號

原　　告　劉詹炳妹
訴訟代理人　蔡尚樺律師
複　代理人　黃子容律師
被　　告　徐毅凡（原名：徐明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明和煤氣行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張傑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鄧華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所明定。經查，原告起訴時僅以徐毅凡為被告，聲明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76萬0,3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80號卷，下稱附民卷，第5頁）；嗣於民國109年5月13日具狀將明和煤氣行追加為被告（見附民卷第17頁），而原告訴之聲明經多次變更後，最終於110年9月13日以民事準備㈠狀變

更其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72萬7,1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07頁）。核原告上開所為之追加被告部分，係本於同一車禍事故所生損害賠償之基礎事實；而其變更訴之聲明部分，則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均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明和煤氣行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劉玉嬌為原告之長女，於108年7月25日晚間，被告徐毅凡因載送瓦斯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被告小貨車），沿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西路往延平路方向行駛，嗣於同日晚間7時58分，由西向東行駛至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西路三崇橋上時，竟未盡其行車之注意義務，與當時自該處由北往南欲穿越三崇橋之行人劉玉嬌發生碰撞，因而使劉玉嬌受有頭部外傷、創傷性大量右側血胸、右側肱骨骨折、多處挫傷及開放性傷口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雖經送往聯新國際醫院醫院急救，仍於同日因創傷性休克而死亡。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①喪葬費39萬9,750元、②扶養費32萬7,410元、③精神慰撫金500萬元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訴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答辯：

㈠被告徐毅凡略以：本件車禍發生全係因劉玉嬌忽然衝出所致，被告徐毅凡當時係要送瓦斯，乃正常駕駛被告小貨車，亦未超速。另就原告請求之扶養費及喪葬費有單據之部分均不爭執，僅就精神慰撫金部分，認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明和煤氣行：對於原告主張其應與被告徐毅凡負連帶賠償責任，並無意見，並就原告請求之扶養費及喪葬費有單據

之部分均不爭執，僅就精神慰撫金部分，認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且被告明和煤氣行於本件事故發生後有先給予劉玉嬌之家屬25萬元，而保險公司亦已賠付強制險200萬6,015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其為劉玉嬌之母親，被告徐毅凡駕駛被告小貨車於前揭時、地撞擊劉玉嬌，致劉玉嬌因急救未果死亡等情，有聯新國際醫院於108年7月25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㈠、㈡、現場照片、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資料等件為證（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相字第1184號卷，下稱相字卷，第8至12頁、第20至29頁、本院109年度壢司調字第327號卷，下稱調解卷，第61頁至7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6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堪先認定。

四、原告又主張被告應就本件車禍對原告負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是本件之爭點為：㈠被告就本件車禍是否應連帶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㈡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若干？茲分論如下：

㈠被告徐毅凡及明和煤氣行就本件車禍應連帶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經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穿越道路時，無

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94條第3項前段、第10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被告徐毅凡駕駛被告小貨車行駛於道路上，自應負有上開注意義務，而本件車禍發生時，天候晴朗、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㈠在卷可考（見相字卷第22頁），堪認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惟其於行經無號誌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系爭路口時，卻仍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未充注意車前狀況讓穿越道路之行人劉玉嬌先行通過，亦未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與劉玉嬌發生碰撞，被告徐毅凡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自屬有過失甚明，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亦同此見解；而被告徐毅凡之上開過失行為導致劉玉嬌因而死亡，兩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徐毅凡自應就本件車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3.又被告徐毅凡於本件車禍發生時，乃受雇於被告明和煤氣行，案發當時是在從事送瓦斯之業務，業據被告徐毅凡所自陳，且被告明和煤氣行對此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6頁），則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明和煤氣行就本件車禍與被告徐毅凡連帶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㈡原告已不得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

1.原告因本件車禍之損害金額為222萬7,160元。

⑴喪葬費39萬9,750元：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劉玉嬌因本件車禍死亡，原告因而支出喪葬費39萬9,75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和平禮儀公司之費用明細表2紙、普提山事業有限公司之永福金寶塔永久使用權狀及其收據2紙（見本院卷第51至5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7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即屬

有據，應予准許。

⑵扶養費32萬7,410元

按「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為劉玉嬌之母親，於21年3月11日出生，於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8年7月25日）為87歲，又原告除劉玉嬌外，尚有其餘4名子女，此有劉玉嬌、原告及其子女之戶籍謄本在卷可考（見調解卷第61至78頁）。而據內政部公佈之108年全國簡易生命表之統計，全國87歲女性之平均餘命為7.65年。另依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桃園市於108年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萬2,147元，則桃園市108年平均每人每年支出為26萬5,764元（計算式：22,147元×12月＝265,764元），則以此金額及扶養人數計算原告因劉玉嬌死亡所受之扶養費損害，並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35萬1,61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2萬7,410元，尚未逾越此範圍，自應准許。

⑶精神慰撫金150萬元

①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②經查，劉玉嬌為原告之長女，因本件車禍死亡而無法再與原告共享天倫之樂，堪認原告心理上所受痛苦之程度甚高，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與被告之身分、年齡、地位、經濟狀況（置個資卷，僅供本院斟酌精神慰撫金數額之用，不予在判決中詳細列載公

開），被告不法行為態樣及原告所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主張其受有非財產損害之金額為500萬元，核屬過高，應以150萬元為合理，逾此範圍者，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⑷綜上所述，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之金額為222萬7,160元（計算式：399,750元＋327,410元＋1,500,000元＝2,227,160元）。

2.原告就本件車禍與有過失，經過失相抵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為133萬6,296元。

⑴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行人穿越道路，在未設第一款行人穿越設施，亦非禁止穿越之路段穿越道路時，應注意左右無來車，始可小心迅速穿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6款定有明文。

⑵經查，劉玉嬌於穿越未設行人穿越設施之道路時，自應負有上開注意義務，而案發當日並未有無法注意之情事，已如前述；然劉玉嬌卻未注意左右來車，卻仍貿然穿越，因而發生本件車禍，足認劉玉嬌就本件車禍亦有「未注意左右來車」之過失。本院爰審酌劉玉嬌及被告徐毅凡就本件車禍過失之情節態樣，認劉玉嬌應負40％之責任，而被告徐毅凡則應負60％之責任。

⑶從而，經過失相抵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為133萬6,296元（計算式：2,227,160元×60％＝1,336,29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3.經扣除強制責任險理賠金額200萬及被告明和煤氣行已給付之25萬元後，原告已不得再請求被告對其為給付。

⑴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車禍發生後，原告已受領強制責任險理賠金額200萬6,015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0頁），則依前揭規定，自應從本件原

告所得請求之金額中扣除該理賠之數額。又被告明和煤氣行於案發後已給付原告25萬元，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0頁），從而，該金額亦應從本件原告得請求之金額中扣除。

⑵綜上，原告前開得請求賠償金額133萬6,296元，經扣除其已前述應予扣除之200萬6,015元及25萬元後，該金額已小於零（計算式：1,336,296元－2,006,015元－250,000元＝- 919,719元），是原告已不得再向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本件之請求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572萬7,1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容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邱佑儒

附表：

| |
|---|
| 計算式：(265,764×6.00000000+(265,764×0.65)×(6.00000000-0.00000000))÷5=351,610.0000000000。<br>【其中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65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7.65[去整數得0.65])。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